

证券代码: 601933

证券简称: 永辉超市

公告编号: 临-2019-67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永辉超市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认购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议案

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”）拟通过申请全球发售方式，将其发行的股份于联交所上市，计划发售1.5亿股。董事会授权公司参与认购宝龙部分发行股份（价值：1000万美元，币种：港币），投后占比约1.5%（根据发行价、汇率不同，最后会有细微调整。）

宝龙是中国领先的商业运营服务提供商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拥有45处在管零售商业物业，总在管建筑面积为450万平方米（不包括停车场）。宝龙以4个品牌【宝龙一城】、【宝龙城】、【宝龙广场】及【宝龙天地】提供商业运营服务。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2亿元，毛利润人民币3.3亿元，净利润人民币1.3亿元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